



190312342288

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9日止

检 测 报 告

正能检 (F) 字【2022】第 0680 号

项目名称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河间第十三加油站

项目验收检测

委托单位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河间第十三加油站

检测单位：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22 年 05 月 20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严格执行三级审核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换页、漏页、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如复制报告，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章，视为无效报告。
- 5、对报告有异议者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之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申请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6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方自行采样或送检样品，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电话：0317-3019088

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南大道 425 号中亚风情 1#602 室

邮编：061000

邮箱：zn2096968@163.com

一、项目概况

表 1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河间第十三加油站		
联系人	胡建党	联系电话	18832759558
检测项目	非甲烷总烃、噪声	单位地址	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胜利东路南侧,燕赵大街东侧
采样日期	2022.05.01-2022.05.02	分析日期	2022.05.01-2022.05.03
采样人员	蒋福昌、施天培、付长伟、田增兆、陈太平、曹久策	分析人员	田增兆、曹久策、石娜娜、李晓艳
执行标准	无组织废气：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加油区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噪声：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、4 类标准。		

二、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

表 2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1	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真空气袋采样箱 DJ-3	CZZN-YQGL-150 /151/152/153	0.07 mg/m ³
	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CZZN-YQGL-020	
				空盒气压表 DYM-3	CZZN-YQGL-049	
				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	CZZN-YQGL-050	
				温湿度表 CTH-608	CZZN-YQGL-124	
2	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	CZZN-YQGL-050	/
			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CZZN-YQGL-052	
				声校准器 AWA6221B	CZZN-YQGL-054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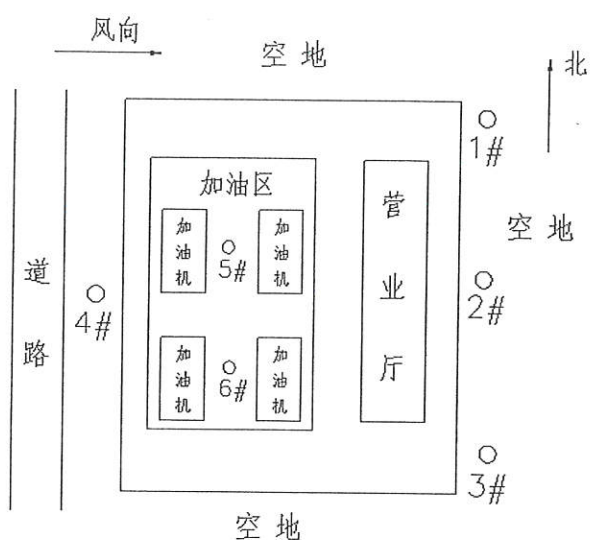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采样及样品信息

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，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 3 及图 1-图 4。

表 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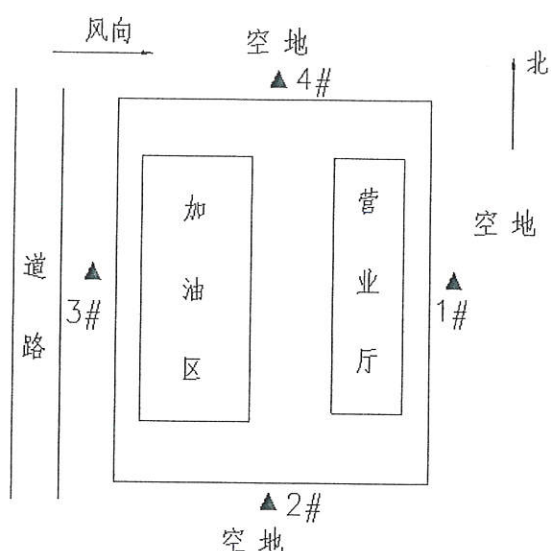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采样现场及样品描述
1	无组织废气	检测点○1#	非甲烷总烃	每天检测 4 次， 检测 2 天	气袋完好
		检测点○2#			
		检测点○3#			
		检测点○4#			
		检测点○5#			
		检测点○6#			

2	噪声	东厂界▲1#	厂界噪声	昼、夜各检测1次， 检测2天	/
		南厂界▲2#			
		西厂界▲3#			
		北厂界▲4#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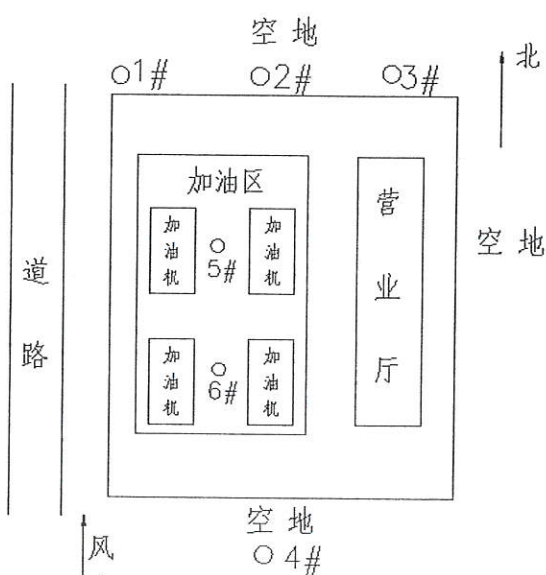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○为检测点位

图1 2022.05.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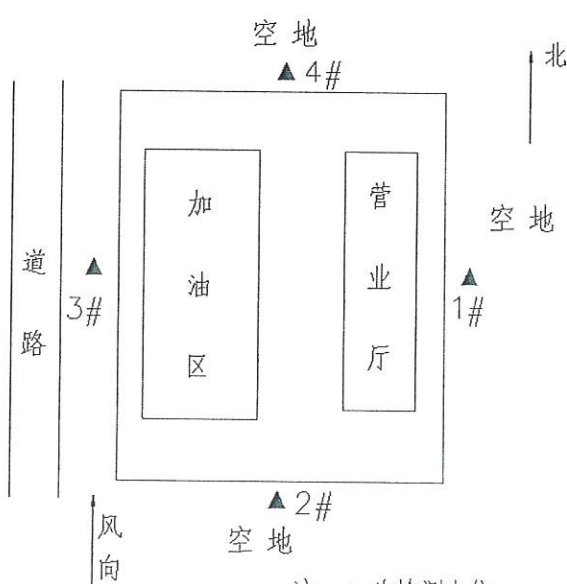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▲为检测点位

图1 2022.05.0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○为检测点位

图3 2022.05.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▲为检测点位

图4 2022.05.0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周界外 浓度最高值		
2022.05.01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下风向 1 #	0.66	0.77	0.66	0.90	0.95	DB13/2322-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≤2.0	达标
			下风向 2 #	0.95	0.68	0.92	0.82			
			下风向 3 #	0.81	0.97	0.79	0.72			
			上风向 4#	0.27	0.23	0.26	0.27			
2022.05.02			下风向 1 #	0.86	0.65	0.78	0.72	0.86	DB13/2322-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≤2.0	达标
			下风向 2 #	0.80	0.69	0.77	0.71			
			下风向 3 #	0.80	0.73	0.68	0.83			
			上风向 4#	0.27	0.30	0.20	0.26			
2022.05.01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加油机旁 5#	1.77	2.18	2.24	1.81	2.24	GB37822-2019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值≤6，任意一次 浓度值≤20	达标
			加油机旁 6#	2.21	2.00	1.86	2.06	2.21		达标
2022.05.02			加油机旁 5#	1.84	2.01	1.91	1.75	2.01		达标
			加油机旁 6#	1.93	2.05	2.27	1.91	2.27		达标

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声级计校准值	测前: 93.8dB(A) 测后: 93.8dB(A)			
检测时气象条件	2022.05.01		天气: 无雨雪, 无雷电, 风向: 西, 风速: 2.0 米/秒	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dB(A)		执行标准	达标情况
	昼间	夜间		
东厂界▲1#	56.8	45.9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2类 (昼间≤60dB(A)、夜间≤50dB(A))	达标
南厂界▲2#	57.2	46.2		
北厂界▲4#	57.1	47.6		
西厂界▲3#	57.8	48.3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4类 (昼间≤70dB(A)、夜间≤55dB(A))	达标
声级计校准值	测前: 93.8dB(A) 测后: 93.8dB(A)			
检测时气象条件	2022.05.02		天气: 无雨雪, 无雷电, 风向: 南, 风速: 2.2 米/秒	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dB(A)		执行标准	达标情况
	昼间	夜间		
东厂界▲1#	55.6	47.0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2类 (昼间≤60dB(A)、夜间≤50dB(A))	达标
南厂界▲2#	56.4	47.2		
北厂界▲4#	56.5	47.1		
西厂界▲3#	58.2	48.2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4类 (昼间≤70dB(A)、夜间≤55dB(A))	达标

五、检测质量控制情况

(一) 废气检测

检测期间该公司运行负荷满足75%以上工况要求,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,采样严格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。

(二) 噪声检测

噪声检测过程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要求,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,且校准合格,检测数据有效。

(三)所有化验均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技术规范执行,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,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检定在有效期内。

六、检测结论

1、无组织废气

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$0.95\text{mg}/\text{m}^3$,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其他企业标准(非甲烷总烃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加油机旁5#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$2.24\text{mg}/\text{m}^3$,加油机旁6#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$2.27\text{mg}/\text{m}^3$,均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(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$\leq 6\text{mg}/\text{m}^3$,任意一次浓度值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2、噪声

项目东厂界、南厂界、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$57.2\text{dB}(\text{A})$,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$47.6\text{dB}(\text{A})$,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(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);项目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$58.2\text{dB}(\text{A})$,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$48.3\text{dB}(\text{A})$,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(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)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: 王亚楠

审核: 王亚楠

签发: 尹东格

日期: 2022.05.20